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有關出售鼎豐網絡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
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元（相等於約42,045,000港元）。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亦將不
再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
遵守有關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
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
價為人民幣37,000,000元（相等於約42,045,000港元）。

該協議

下文載列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吳鴻銘(作為買方)。

據買方告知，買方為一名商人及香港居民。於本公布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擬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布日期：

- (i) 目標公司直接持有香港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香港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中國附屬公司A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v) 中國附屬公司B直接持有該基金的6.25%權益。

代價

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方式如下：

- (a) 代價金額人民幣37,000,000元須於完成日期後30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項目後釐定：(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該基金的預期潛在回報。

於該協議日期，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十五家中國公司的股權，其涵蓋各行各業，包括製藥和生物醫學工程、投資、能源和天然資源、建築材料、展覽行業等。在該十五家中國公司中，部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新三板上市；另外有三間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申請在中國上市。收購該基金的6.25%投資權益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初完成收購該基金的6.25%權益後，本集團自該基金收取股息及資本回報分別約人民幣8,750,000元及人民幣31,562,500元。於該協議日期，按中國附屬公司B的管理賬目所載，該基金的6.25%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8,437,500元。本集團預計，該基金的回報增長於未來將會減慢。因此，本集團決定出售目標集團。

於本公布日期，中國附屬公司A結欠債權人該債務。買方將於完成日期後30日內，向債權人償還該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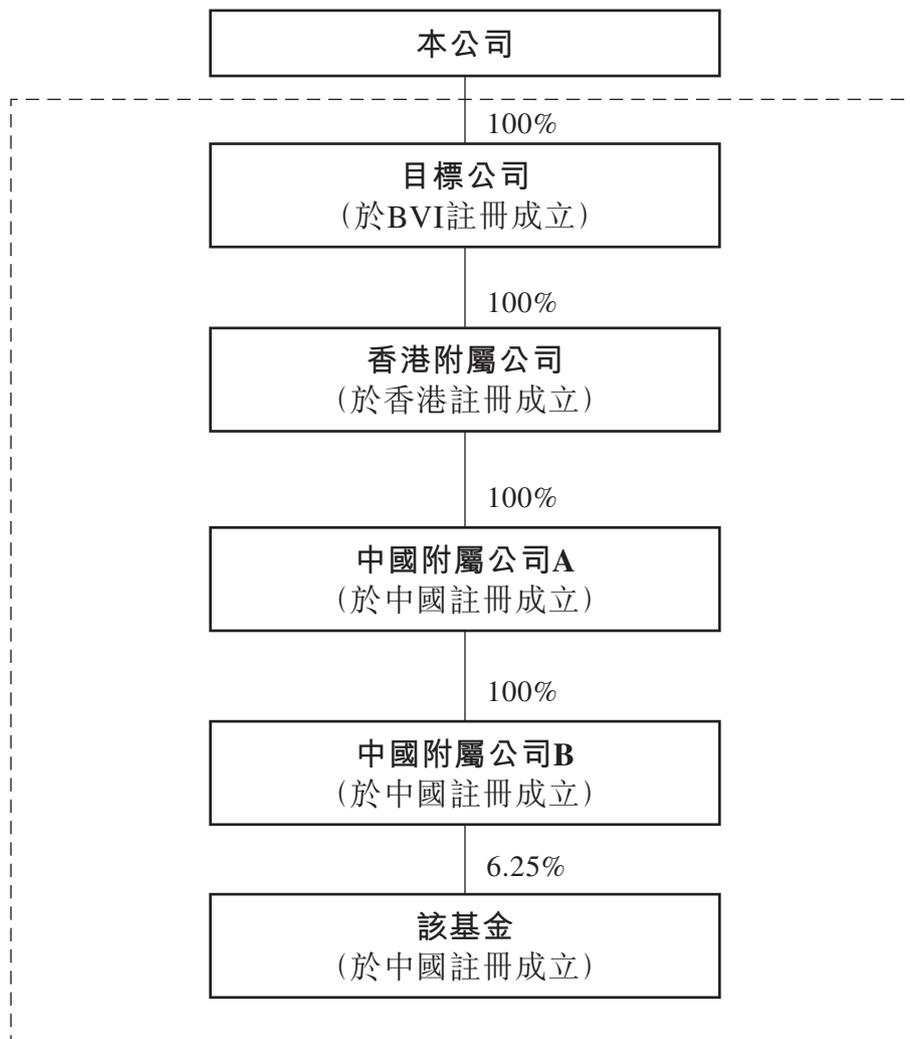
完成

有關交易將於簽訂該協議後完成。完成已於本公布日期作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A及中國附屬公司B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於本公布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布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布日期，香港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附屬公司A

中國附屬公司A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商務諮詢。於本公布日期，中國附屬公司A由香港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除持有中國附屬公司B的權益外，中國附屬公司A自註冊成立以來在各重大方面並無其他資產及營運。

中國附屬公司B

中國附屬公司B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及投資於該基金。於本公布日期，中國附屬公司B由中國附屬公司A直接全資擁有。

該基金

該基金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成立目的是透過對優質中國公司作出股本投資及處置，實現資本升值。於本公布日期，中國附屬公司B直接全資擁有該基金的6.25%權益。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A)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A)的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純利(除稅前及後)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6,108	33,188
除稅前溢利	6,084	32,822
除稅後溢利	5,145	27,8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A)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145,000元及人民幣84,033,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提供：(i)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物業、股本及不良資產投資)；(ii)融資租賃服務及(iii)金融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快捷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供應鏈代理服務)。

按(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及(ii)代價而計算，估計本公司將可基於出售事項，而變現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收益(扣除稅項及其他交易成本前)約人民幣31,776,000元(相等於約36,109,000港元)。本集團基於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作最終審核。

目前，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借貸予本集團客戶及收購有價值資產；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出售其於該基金的權益，藉以變現其於該基金的持股所得收益。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將能讓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使其能將重心放置於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及代價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8)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37,000,000元(相等於約42,045,000港元)，即根據該協議買方須就出售事項支付的代價
「債權人」	指	廈門市鼎豐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快捷貸款服務

「該債務」	指	於本公布日期中國附屬公司A結欠債權人的金額人民幣33,289,000元(相等於約37,828,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該基金」	指	中南成長(天津市)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成立的有限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鼎豐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上述者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A」	指	廈門瑞德信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附屬公司B」	指	贛州市問鼎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附屬公司A全資擁有
「買方」	指	吳鴻銘，為一名商人及香港居民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繳足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鼎豐網絡發展有限公司，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A及中國附屬公司B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在本公布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換算。此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布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在本公布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